

最新运输车辆安排方案 危化品运输车辆 停放整治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运输车辆安排方案篇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统一协调和指挥专项整治工作，局及时成立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翟文华局长担任，副局长王志锋、谷世英、史世刚任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为组员，设立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协调工作。为了使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局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做到时间有安排，整治有步骤，措施有落实，整改有反馈。

为了提高交通系统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产生麻痹松懈思想，今年我局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及各类事故典型案例。6月份，我局还参加了“全国交通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中我局对前来咨询的人员就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了详细的讲解，分发了安全宣传材料。结合“春运”、“五一”等重大节日和活动，我局在运管所、客运站等显要位置设立安全教育宣传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生产知识，做到交通安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全社会“遵章守法，关爱生命”的安全理念，创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营造了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为了确保“春节”、“五一”节日的运输安全，我局及时做

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能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节日期间，安排人员加强24小时全天值班，维持交通秩序，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局党委召开会议，明确各站室职责分工。对新录用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考核，合格上岗。对油房、锅炉房、沥青库、油石拌合场、配电室等危险作业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措施，设置醒目警示牌，专人管理，杜绝违反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在交通运输方面，对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非法改装、无证驾驶、技术等级不合格的车辆坚决不予参加营运，严查了驾驶员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和违规驾驶，加强了客运站乘车检查，严防“三品”进站上车，严禁超员车出站。运管站进一步加强了我县客、货运输生产安全管理，为每辆车辆填制了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卡，对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行取缔，同时坚决打击取缔“hacker运”，确保了乘客出行安全。

- 1、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落实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 2、继续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加大对国省干线运输车辆的巡查和打击力度，确保一方平安。
- 3、继续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为旅客出行创造安全舒适的环境。

运输车辆安排方案篇二

2007

□

号），以及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诱发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损坏了公路基础设施。加之部分沙石及陶瓷泥运输车辆没有采取密闭运输措施，造成公路路面污染严重，给养护工作带来难度，对行车安全构成威胁。针对我区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及洒漏现象较为严重的情况，以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积极发挥交通、公安、公路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坚决打击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及洒漏行为。

坚持用法律法规手段治两超、治洒漏，全力维护公路基础设施，消除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净化道路交通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发展形象。

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治两超、治洒漏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责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梁瑞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启雄（区政府副秘书长）

江仲佳（区交通局局长）

谭文雄（区公路局局长）

周勇（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陆镜芳（区交通局副局长）

黎敬志（区公路局副局长）

李丹龙（区质监局党组成员）

杜伟南（荷城街道办副主任）

林柱文（杨和镇副镇长）

严海锋（明城镇党委委员）

陈水雄（更合镇副镇长）

罗海明（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所需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办公室主任：陆镜芳（兼），副主任：黎敬志（兼）罗海明（兼），联系电话：

88223553

□

在全区开展治理整顿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及洒漏专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情况复杂，需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协调行动，采取综合措施，实行标本兼治。

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春节前，利用

1

个月左右的时间，由区交通、公路、交警部门按照“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的要求，对超限超载及洒漏的运输行为进行集中治理整顿。

1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治理整顿政策措施众所周知，营造有利于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强大舆论氛围。区治两超、治洒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超限、超载及洒漏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充分组织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治理整顿行动。

2

、加强协作与配合，形成治理整顿的合力

区交通局是这次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主办部门。公路、交警等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加强配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共同开展治两超、治洒漏工作。在集中开展专项工作期间，相关部门要依法设置固定或临时检查站点，选择、配备必要的称重设备、卸装机具和卸载场地，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及洒漏行为进行执法确认。同时，区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确保治理工作顺利

开展；区交通局要协调相关部门划出专门场地，设置专门场所用于装卸货物和执法办公；区政府法制局要围绕治两超、治洒漏专项行动，提供政策法律服务，认真做好有关释法工作。

3

、明确责任，强化路面执法

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观念，建立统一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调、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按照“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强化督导检查。做到不受请托说情，不人为设置障碍，确保治两超、治洒漏工作长期有效稳定开展。

□

1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把治两超、治洒漏工作列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全力支持与配合治理整顿工作。区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执法制度，增强执法透明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要求，坚决杜绝发生徇情执法或执法不公的现象。区治两超、治洒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确保治两超、治洒漏工作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

□

2

）加强路面监控，实行严管严治。交通、公安、公路等部门要加强路面联合执法工作，加大对超限超载及洒漏运输的车

辆避查绕行、短途驳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对超限超载及洒漏车辆被处罚及按规定卸货转运后，车主或驾驶员又自行返装继续超限超载或洒漏上路行驶的，按新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同时，交警部门要对现场查处的违法驾驶员给予违法记分处理。

对货运机车超过核载质量的，

相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规从重从严予以处罚，同时扣留机动车或引导到指定点实施卸载，直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对被查处的超限超载及洒漏车辆要责令停止行驶，责令车主或驾驶员自行卸载；对无能力进行卸载或不主动卸载的，采取强制卸载措施，卸载的费用由车主负担。

在卸货之前，执法人员要与违章人签订有关协议。所卸载货物可在指定点免费堆放

3

天，超过

3

天的，按规定收取保管费；超过

10

天并经通知仍不转运的，由交通部门强制清除。卸载和保管货物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违法超限超载及洒漏行为对公路造成损坏的，除接受处罚外，应按赔（补）偿标准及实际损坏程度给予赔（补）偿。

□

3

）建立和健全快速反应机制。相关部门要将治两超、治洒漏工作作为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保持高压的严管态势。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执法人员实行统一调配，确保人员相对固定。公安部门要增加执法点的警力，负责维护执法点的交通、治安秩序。对容易出现聚众闯卡、拒不接受检查、强行冲卡、带车绕行的重点地区，要加强巡逻，实行应急处置管理。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对执法人员实施人身侵犯、破坏执法设施的，要坚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实行标本兼治，实施源头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与厂矿企业、货物装载场（站）、砂石场等单位签订治两超、治洒漏责任书。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车辆货物装载场（站）、大型厂矿企业、砂石场等场所的检查，通过采取查阅出厂记录、在厂矿企业附近路口进行检查等措施，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5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要加强执法人员的队伍建设，坚持做到以人为本，文明执法。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点的监督检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增强执法效果。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监督，对徇私舞弊、借机

谋取私利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运输车辆安排方案篇三

从20xx年12月10日起□20xx年4月8日结束。

镇成立以包光许镇长为组长，王金法副镇长、蔡谷副镇长为副组长，党政办主任、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综治办主任、村镇建设分局局长、宣传办主任、接待办主任军、交警中队、公安分局副局长、运管站站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中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柳市交警中队。

加大对我镇建城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交通管理力度，使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影响交通通行顺畅的行为明显减少，使城区的交通环境有明显的提升。镇政府整合各方面力量上路管理，通过交通秩序百日整治活动，实施集镇道路交通环境、市民交通文明安全意识、集镇道路机动车通行速度、交通堵点排堵能力“四大提升”。

1、完善道路标志标线。镇村镇建设分局会同交警中队和交警大队秩序中队等职能部门，对全镇道路交通标志线和红绿灯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梳理，及时组织人员重新施划和完善褪色、残缺的标线和闯禁等标志，对红绿灯工作不正常进行维修，并加强日常维护。对一些重要路段需要路中设置隔离设施的要进一步调研，增设，对一些重要路段的停车泊位重新进行合理施划，确保市民行车有序、停车方便。

2、科学设置重点管理路段。根据以往经验，确定重点管理的路段为“二纵三横六单行道十三路口”，其中“二纵”为柳黄路、柳青路，“三横”为大桥路车站路、大兴路、柳翁西路，“六单行道”为惠丰路、怡月路、上园南路、团结西路、延文路、安平路，“十三路口”为柳青南路与柳翁西路交叉

路口、柳青南路与大兴西路交叉路口、柳青南路与车站路交叉路口、柳青路与惠丰路交叉路口、柳青北路与西兴路交叉路口、柳翁西路与翔来路交叉路口、柳黄路与车站路交叉路口、柳黄路与惠丰路交叉路口、柳黄路与大兴路交叉路口、大兴路与沿河西路交叉路口、龙井路与环城东路交叉路口、大桥路与东风路交叉路口、车站路与智广北路交叉路口。对“十三路口”加强力量由专人进行管理。

3、创建“文明示范街”。将柳青路（车站路至溪桥路段）打造成精品街、文明路，在“文明示范街”上做到停车规范、有序，道路通畅，各种违规车辆不在路上行驶，行人、非机动车按照红绿灯规定通行，并各行其道，各种违章占道现象消除。以后逐步推广到其它街道。

4、加强宣传力度。开展文明交通宣传系列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日活动，结合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联合新闻媒体，营造强大的宣传氛围，开展文明交通行为倡导活动等，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范围、广发动的宣传，使全镇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安全意识得到提升。

1、镇预备役部队：将柳青路归其管理，管理范围为国道线至溪桥路段，五个路口柳青南路与柳翁西路交叉路口、柳青南路与大兴西路交叉路口、柳青南路与车站路交叉路口、柳青路与惠丰路交叉路口、柳青北路与西兴路交叉路口各时间段均有二人管理，并做到以点带线，实行包干制，并加强考核检查力度。

2、城管执法大队：将大兴路归其管理，管理范围为翔来路至长江路段，四个路口大兴路与翔来路交叉路口、大兴路与兴达路交叉路口、大兴路与沿河西路交叉路口、大兴路与长江路交叉点各时候段均有二人管理，并做到以点带线，实行包干制，并加强考核检查力度。

3、综治办：将柳翁路归其管理，管理范围为翔来路段至长江

路段，四个路口柳翁路与翔来路交叉口、柳翁路与兴达路交叉口、柳翁路与柳黄路转盘、柳翁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各时间段均有二人管理，并做到以点带线，实行包干制，并加强考核检查力度。

4、交警中队：按照“屯警路面、严查严治”的工作要求，中队除其他勤务之外的人员全警上路管理，负责全辖区的`排堵保畅工作，重点管理“二纵三横六单行道十三路口”，对未在镇预备役部队、城管执法大队、综治办负责的路口、路段全部由交警中队负责，对已由镇预备役部队、城管执法大队、综治办负责的路口、路段出现拥堵时派员一起参与排堵保畅。并加强交通事故现场处理的速度，防止由于事故处理的不及时导致堵情的加剧。

5、公安分局：对在联合执法、联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正三轮载客摩托车（残疾车）阻碍执法、老人协会在管理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执等情况进行依法、合理处置。

6、运管站：对在联合执法中出现的涉嫌非法营运的正三轮载客摩托车、人力载客三轮车等情况进行处理。

7、村镇建设分局：负责镇辖区的道路基础设施的排摸、维修、建设，完善道路相关设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治理交通拥堵是一项十分紧迫而重大的工程，事关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将思想统一到镇党委、政府治理交通拥堵的决策部署上来，将此次交通拥堵专项整治作为当前重要工作，高标准、严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2、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各职能部门要相互协作，各尽其职，从整体推进问题的解决。同时要做到本辖区内道路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各部门要对照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

责任人员，逐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对预备役部队的上路时间按原管理方案进行，对城管执法大队、综治办土路管理的时间确定为每天上午9时30至11时30分，下午15时至17时30分。

3、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以缓解交通拥堵为主题，近期以完善交通信号灯设置、建设临时停车场等交通管理措施为重点，远期要加快道路交通网建设，提高交通承载能力。在整治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各项整治要求，特别是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理解，接受群众监督。

运输车辆安排方案篇四

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促进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产业工人素质，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本质安全

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20xx年12月至20xx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9月）。各市、县（市、区）、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xx年10月至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航企业、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

储备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民航江苏监管局、南京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排查评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评估,确定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安全风险等级为a类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b类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省应急厅负责)

4. 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省应急厅负责)

5.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评估城镇燃气

供应设施、城镇燃气市场经营、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规范化工园（集中）区产业布局。对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和认定，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废弃处置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控制园区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xx年底前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负责）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化治办□20xx□21号）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

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xx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的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港区风险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品货主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不断提高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加大危险品船舶，尤其是小型危险品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600总吨及以下化学品船舶夜航□20xx年底起禁止600载重吨及以下单壳油船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江苏段）航行、停泊，坚决查处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违反危险化学品办理限制、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不良、匿报品名或普通货物中夹带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安全状况，阀、盖、垫、仪表等附件、配件的完好性以及车辆技术状态。（南京铁路办事处负责）

7.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管道定期检测义务，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省安委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省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省安委办负责）

2. 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执法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职执法队伍。（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厅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置或派驻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队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方立法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立法计划。（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省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建设规划，制定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信息化数据规范》《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标准》《载运危化品船舶在长江江苏段港口码头作业安全规范》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细化制定化工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用地、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学历资质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

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明确专业管理技术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

干部现场带班值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必须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省应急厅负责）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和工艺设备的设计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

存设施设计、安装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安装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安装质量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 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进程，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8. 完善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经查实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网络和媒体曝光，并作为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的重要依据。落实职工及家属、社会公众对安全和环保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故意隐瞒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或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力量，化工监管任务重的设区市应建立不少于20人、化工重点县应建立不少于10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都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省应急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提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严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严格环评和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环保、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危险废物监管。

1.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南京海关等部门参加）

2. 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强有关部门联动，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省

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江苏能源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含装载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洗仓水)，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新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20xx年底前达100%。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到20xx年底，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率达10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

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统筹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和水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加强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齐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制定《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督导企业开展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高职高专院校加强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建设，培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加强校企合作，制定培养目标、开设相关课程和编写教材，共同实施培养、评价培养质量。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设区市建设化工职业院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各重点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办（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职能处室和专门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级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由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分工方案》中相关危险化学品整治内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各设区市和省各有关部门于20xx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分别于20xx年2月15日前□20xx年7月底前向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

进展情况□20xx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将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运输车辆安排方案篇五

深入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的宗旨，坚持“紧密协作、依法严管、长效治理、确保安全”的总体要求，县交运局、公安局、公路局和高速黄河大桥管理处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形成执法合力，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开展“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在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秩序维护、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管理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开展联合执法，建立起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道路运输秩序明显好转。

重点治理超限超载严重违法行为，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超高、超长等超限违法和车货总重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违法等严重违法行为；重点治理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及拖拉机，超长、超宽的商品车运输车辆，或不符合国家标准、与车辆强制性认证一致性证书不一致的车辆违法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治理短途驳载、客车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一) 以县交运局为主导，设置多部门联合处理办公室。对查扣车辆根据执法部门各自职责集中处理，实行“联合执法检查、一单分类处理、严格履行政程序、确保消除违法”。“联合执法检查”即由多部门联合组建执法队伍，对有违法嫌疑的车辆依据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检查；“一单分类处理”即对认定具有违法事实存在的车辆建立违法一式两联清单，包括车辆类型、车牌号、行驶证、驾驶证、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及处理责任部门和处理结果等内容，根据违法事实由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后加盖公章，最终一联整理形成台账，便于上级领导机关随时了解查处情况；“严格履行政序”即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确保执法公正严明；“确保消除违法”即违法车辆由联合处理办公室集中处理完毕后，二联作为车辆放行凭据，确保其违法行为消除后，加盖联合执法各部门公章，由停车场放行车辆。

（二）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县公安局、公路局执法人员，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内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依法对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进行查处，高速黄河大桥管理处协助。

（三）建立联合治理长效机制。县交通局、公安局、公路局和高速黄河大桥管理处要定期开展联合集中治理行动，震慑违法运输行为。同时，各执法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大部门执法力度，对超限超载运输比较集中的重要路段、重要节点进行突击治理，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既有集中执法又有分工治理的长效治超机制，坚决遏制影响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联合执法中信息共享、追踪处理等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交通局、公安局、公路局、高速黄河大桥管理处等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对联合执法的新动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解决。相关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采石场、沙场、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管，确保车辆按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三）加强后勤保障。联合执法部门负责联合执法的工作用车和其它装备配备，车辆、装备必须符合工作需要，确保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和经费保障。